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我当选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是从事律师行业多年，具有一定的法律专业背景，在任职前我已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我全部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主动了解情况，审阅会议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年度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我全部出席了本年度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我全部出席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两次提名委员会、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认真审议了每次会议议案，履行了委员职责，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本年度我多次通过微信、电话、视频会议等线上方法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过多次沟通。

公司其他董监高、董秘办，以及其他各相关部门对我的工作均给予了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近几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保持在适度合理范围，2025 年度预计发生额 2,300 万元。公司通过规范运作建设，对关联方的依赖性逐步减弱，独立性得到增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高管的聘任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聘任宋卓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我参加了两次提名委

员会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同意该续聘事项。

（四）财务会计报告披露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我参与了公司年报编制工作的监督，在年报编制阶段与主审人员就审计流程和疑难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以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对公司各定期报告所涉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表示同意。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内控工作要求，公司在 2025 年继续保持基本全覆盖的内控实施范围，各内控主体根据实际的运营情况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定期修订《内部控制手册》、按时进行内控抽样测试。公司审计法律部作为公司内控管理的执行部门，从完善制度建设、提高内控测试频率等方面着手，配合各内控主体有序推进内控体系发展。本年度，公司未发现内控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六）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时曾承诺，本次受让的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减持，报告期内履行了承诺。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我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并表示同意，同时建议公司逐步完善高管薪酬与考核制度，适时推出董监高、关键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激励政策。

（八）关注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启动向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事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截至目前仍在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流程之中。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事项能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同时能加强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

（九）关注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年度子公司通辽金煤的煤制乙二醇装置运行情况平稳，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继续处于低位，公司继续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目前产品单一、设备老化、工艺不再先进、新产品研发及工业化进程缓慢，加上环保、安全压力不断加大，未来的经营仍存在较大压力。

公司因连续亏损，净资产已较低，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后续的经营状况表示关注，建议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密切沟通，希望实际控制人能充分关注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采取包括且不限于注入优质资产、引进优质项目等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缓解并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

四、现场工作情况

我全部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年报审计阶段与审计师和管理层就疑难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参加了两次监管部门举办的专项培训；参加了年度和半年度两次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网上交流；多次通过微信、电话、视频会议等线上方法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进行沟通，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目前经营现状与未来方向、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事项等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我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勤勉义务，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能力，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董文浩

2026 年 4 月